

吉阳区高新水质净化厂“7·6”工人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6日15时20分许，在三亚市吉阳区高新水质净化厂发生一起工人触电身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5万元。

接到事故报告后，吉阳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对事故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吉阳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7月7日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触电事故进行全面调查，由吉阳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包括：吉阳区应急管理局、吉阳派出所、吉阳区总工会、三亚市综合执法局吉阳分局、吉阳区水务局。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有关人员、法规研判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等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吉阳区高新水质净化厂“7.6”工人触电身亡事故是一起因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人培训不落实造成的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本次事故的死者陈振田为海南新正浩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人。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如下：

1. 三亚环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三亚环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典俊，该公司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信息：成立日期：2000年04月11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法定代表人：赵典俊；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2000-04-11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713861740U；经营范围包括：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废水、废渣处理,中水出售,污泥处理,管道管理、安装及维护。

2. 海南新正浩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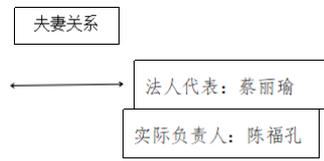
海南新正浩科技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该公司法人代表蔡丽瑜，该公司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信息：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4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蔡丽瑜；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营业期限：2020-12-14至无固定期限；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46-1号鸿泰大厦第6层16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T7EU40经营范围包括：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等项目。

三亚环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分包关系（没有签订安全协议）

海南新正浩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合同关系图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调查，两家公司均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进行管理，存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不健全，安全管理资料不完善，双重预防机制缺失，无风险研判机制，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不到位，涉事的双方没有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薄弱

（三）事故发生经过

赖铭鉴为事故现场目击证人，经过事故调查组询问确认事故发生的经过：2023年7月6日下午，在三亚环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高新水质净化厂中控室内、赖铭鉴因施工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赖铭鉴于15时17分、15时19分两次电话联系陈振田，无人接听，赖铭鉴便前往厂区（存放乙酸钠的仓储房间、简称乙酸钠间、乙酸钠、是处理污水的一种化学原料）寻找陈振田。15时20分，赖铭鉴到达（乙酸钠间）后发现陈振田平躺倒地、头部倒向一方，裸露的电线搭在胸口上，随即大声呼叫、此时厂区运行主管曾其坛在听到呼喊声后急忙赶来，曾其坛将（乙酸钠间）电源切断后、与赖铭鉴、杜煜、蔡世敏共4人将陈振田拖到（乙酸钠间）外草坪进行急救并拨打120。15时40分120到场对陈振田进行抢救，16时许陈振田经医生抢救无效后，医生宣告陈振田无生命体征。

（四）事故现场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了解，陈振田属于无证上岗（没有取得电工证），事故发生当天，陈振田与赖铭鉴、蔡世敏等人在厂区（乙酸钠间）施工。事故发生时，事故现场只有陈振田一人。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人员伤亡：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45万元。

（六）其他情况

事故发生当天天气情况：2023年7月6日，吉阳区气温27-32℃，局部多云，东南偏东风 3级，空气质量指数22，优。

与事故相关的环境：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三亚环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高新水质净化厂（乙酸钠）间内。

舆论关注热点：事故发生地点为三亚环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高新水质净化厂区内，未引发社会舆情。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赖铭鉴等人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及110报警电话，110接报信息后，立即报告给12345指挥中心，指挥中心随即将信息报送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接报信息后，指示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立即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整个事故信息上报过程，没有发生迟报、谎报、瞒报事故的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 企业和现场人员自救互救情况

2023年7月6日15时20分，赖铭鉴到达（乙酸钠间）后发现陈振田平躺倒地、头部倒向一方，裸露的电线搭在胸口上，随即大声呼叫、此时厂区运行主管曾其坛在听到呼喊声后急忙赶来，曾其坛将（乙酸钠间）电源切断后与赖铭鉴、杜煜、蔡世敏共4人将陈振田拖到（乙酸钠间）外草坪进行急救并拨打120。

2. 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7月6日15时40分，接报110信息后，吉阳派出所民警于当天16时58分许到达事故现场，民警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封闭及治安维护并对死者进行了鉴定。

15时40分，120到场对陈振田进行抢救，16时许陈振田经医生抢救无效后，医生宣告陈振田无生命体征。

15时50分许，接110指挥中心来电反应信息后，12345值班中心将事故信息上报吉阳区人民政府，吉阳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要求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协助企业应急处置。

16时05分许，吉阳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到达事故地点，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对事故发生原因等情况进行调查，协调死者家属善后问题。

2023年7月10日，海南新正浩科技有限公司先期预付了15万元的丧葬费。

事故应急处置完毕。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到场对陈振田进行抢救，16时许陈振田经医生抢救无效死亡。三亚环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海南新正浩科技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赶到现场，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抚，积极善后，善后处理无社会舆情发生。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吉阳区政府及各部门应急响应及时，现场救援处置工作无延误，整个事故的应急处置基本及时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陈振田在弱电作业过程中由于触碰了连接墙体边预留电线导致触电，经抢救无效死亡。

陈振田作为现场施工人员触碰了连接墙体边预留电线导致触电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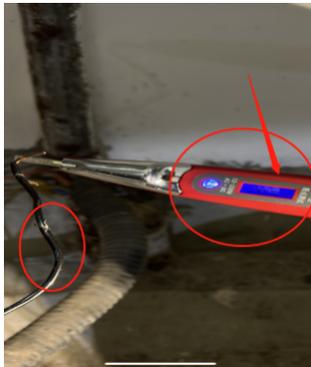
经现场勘察及调查了解，事故发生地点为三亚环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高新水质净化厂乙酸钠间PLC控制柜旁。事故现场的PLC控制柜的强电总开关在死者进行作业时为闭合状态（见附图一），故室外闸阀控制箱为正常带电工作状态，此外，室外闸阀控制箱内返回事故现场PLC控制柜的KVVP-0.5KV14*1.5控制电缆（见附图二）也为带电状态，其中，KVVP-0.5KV14*1.5控制电缆的第9根线异常带有220V电压（见附图三、四），疑为死者在作业时触碰到该根导线造成触电事故。



附图一：事故现场PLC控制柜电源开关 附图二：事故电缆



附图三：事故电缆编号为9号的电线裸露接头上有明显的打火烧焦现象



附图四：编号为9号的电线通电后有220V电压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过对事故现场的勘查、询问与事故有关的人员等资料分析，本次事故的发生，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海南新正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此次项目的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不到位，安全培训不到位，违规用人，发生了陈振田触碰连接墙体内预留电线的不安全行为而导致事故发生。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海南新正浩科技有限公司：其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薄弱，导致陈振田触碰连接墙体内预留电线触电死亡的不安全行为。

（二）地方党委政府

1. 存在的问题：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

2. 问题存在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88号）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陈振田：现年41岁，汉族，小学文化，系海南乐东县人（460033*****4859），为海南新正浩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人。违反电工安全操作规程，连接墙体内预留电线，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88号）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因**陈振田**在事故中死亡，事故责任主体已经消失，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公司的行政处罚建议

（1）**陈福孔**，男，群众，海南新正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汉族，1981年10月3日出生；住址：海南省三亚市荔枝沟路186号。身份证号码：460200*****3130。

违法行为：

经过调查，陈福孔为海南新正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未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员工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

责任认定：

陈福孔，男，群众，海南新正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陈福孔肩负主要负责人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及管理责任。

责任认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88号）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建议：

建议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主席令88号）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对陈福孔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赵典俊**，男，中共党员，三亚环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汉族，1974年6月17日出生；系海南三亚市人（身份证号码：460032*****005X）

违法行为：

经过调查，赵典俊为三亚环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涉事企业没有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没有对施工企业进行统一管理、施工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现场工人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

责任认定：

赵典俊，男，群众，三亚环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及管理责任。

责任认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处罚建议：

建议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对赵典俊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海南新正浩科技有限公司：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从业人员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能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责任认定：

海南新正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

责任认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处罚建议：

海南新正浩科技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一百一十四条之相关规定对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小规模民营企业管理混乱，无直接监管部门进行监管等问题，企业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不牢、源头把控失守、风险分析研判缺失、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以及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和法规制度、标准规范不完善等问题。

一是企业无视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建立健全教育培训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是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企业各岗位责任人员及责任范围。

三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能力致使人员管理混乱，教育培训缺失。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各单位及相关部门应认真分析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总结提炼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汲取教训，为避免以后再次出现类似事故，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防范化解各类生产安全风险。各有关单位要以本次事故暴露出的小规模企业管理混乱的问题，充分重视，严格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政策措施，完善小规模企业存在的各类问题的治理及监管。

三、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业要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整改措施要有可操作性。

四、水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加强对净水厂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

五、加大执法力度，提高生产安全的违法成本。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有效运用关闭整顿、失信联合惩戒、约谈曝光等手段，紧紧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情况，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